
泥工装修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张海华

依据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】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，为明确双方在履行过程中的权力、义务和责任，就乙方承揽甲方工程等事宜，制定本合同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 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

工程地点：德安县杨桥工业园

工程内容：贴地面墙面砖、防水、卫生间地面墙面砖蹲坑安装门、楼梯踏步等。

二、 结算单价：

1、工程造价按 600*600 地面砖每平方米 15 元，地脚线每米 3 元，楼梯踏步每步 40 元包括三角，卫生间每个 800 元，公卫按地面平方 350 元/平方。灶台每组 80 元，厨房墙面砖每平方 20 元。

2、工程完成后付总工程款的 80%，剩余工程款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付清。

三、 工程质量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。

2、工程质量标准：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规定。经甲方和有关质量监督部门检验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3、甲方可以随时对工程作业进度、质量进行检查，乙方施工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要求或有关技术规定，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。

四、安全责任

1、乙方必须加强施工人员安全管理，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施工，如出现安全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：

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结算，负责现场施工协调指挥，派出技术人员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；

2、乙方责任：

服从甲方现场质量、安全、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交付使用，如出现漏水现象，经检查后是乙方技术问题，乙方应负全责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如双方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补充条款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